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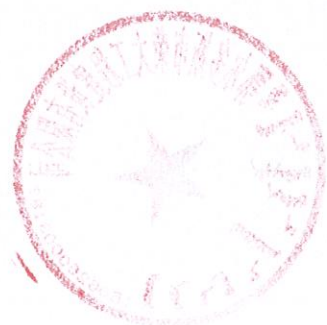
工程采购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乌审旗嘎鲁图镇万力小区商业、中天丽府平
房区二次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增容改造工程

甲方（发包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商）：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4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乌审旗嘎鲁图镇万力小区商业、中天丽府平房区二次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增容改造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审旗嘎鲁图镇万力小区商业、中天丽府平房区二次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增容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嘎鲁图镇区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清单
4. 工程批准文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4]WS00818 号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刘虎伟。前述人员如有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承包人擅自更换负责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及评定 标准。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保修期结束、项目无安全或质量问题、全部项目档案和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2) 3% 的工程款；

4. 质保期： 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2426600.00元），最终合同价以审核定价为准。单价承包合同下的项目单价和单列包干费用均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如遇到政府审计对甲方多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缴，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27%，质保期满付合同价的

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请款申请及符合规定的发票等材料，具体付款时间以发包人财政到账时间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与签订时间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企业资质；
- (4) 发包人资质；
- (5) 补充合同（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5 日签订。

3.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从其签署之日起，各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协议的签署权。

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或维护期内承担保修或维护义务；

6.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承包人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 承包人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11. 保修期内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进行保修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方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九、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并组织对工程全面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发包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于 3 日内完成返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后再次提请验收。

承包人工程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十、违约条款

如有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

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发包方）：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7011738676F

电话号码：0477-7220350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承包方）：

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024 年 4 月 5 日 签发